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

报告年度：2023年度 | 报告编号：SCL-2023-001 | 报告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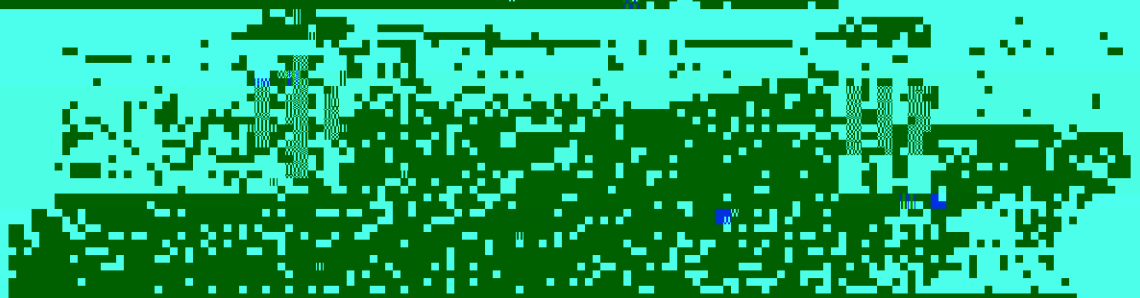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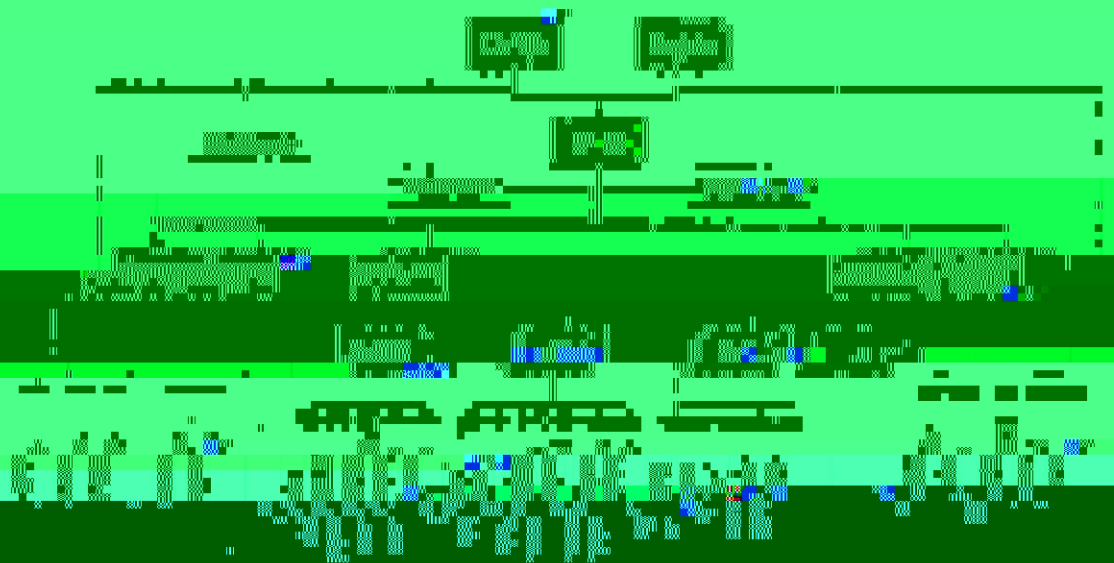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根据国家和改革



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

3 2021 年度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产量
1	水表	台	3981932

二、核算边界

1、企业边界

核算范围包括公司厂区范围内的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、辅助生产系统和以及良稼车间、恶露车间的附属生产系统。即除基本水站外

Eco2_过程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，单位为吨

图 10-1-1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

图 10-1-1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₂排放量

图 10-1-1

图 10-1-1

图 10-1-1

图 10-1-1

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采用《核算指南》中的如下核算方法：

$$E_{CO_2 \text{ 净电}} = AD_{\text{电力}} \times EF_{\text{电力}} \quad (5)$$

其中，
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5573.14
过程排放	/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	136.03

符合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规范》(GB/T32150-2015)及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》(征求意见稿)(试行)

